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聯絡人：辜錫卿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5

電子郵件：khc@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0970809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之執行疑義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7年9月22日北府工施字第0970
663600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
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評鑑辦
法等相關法規固未明定營造業未申請評鑑者，得以其未
申請評鑑為由，逕認定為第3級營造業，然依營造業法
第44條第2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僅
得由評鑑為第1級、第2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
攬；是工程主辦機關於審核投標廠商資格時，似應就廠
商是否合於前述資格審酌，倘該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
業未依法申請評鑑，自無從證明其為經評鑑為第1級或
第2級之營造業，工程主辦機關似得以其未檢具相關證
件為由本權責核處之。另如涉及政府採購法法規適用疑
義部分，建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
業務）

施 工 科

部長 廖了以

P1

限辦日期
97年11月28日

總收文

工務局

0970875331 (097/11/20)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莊濬哲

電話：(02)29603456分機5746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施字第097066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第23條及44條之執行疑義，報請貴署釋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採購處97年9月3日北採工第0970005666號函續辦。
- 二、按營造業法第44條略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3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合先敘明。
- 三、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於95年12月1日發布實施，今（97）年6月1日至7月31日第2年申報淨值時間已屆，如第2年依然未申報淨值之營造業（如有申報則其承攬工程手冊異動事項欄位會有註記字樣），即應受上述本法第44條規定之限制，衍生如下疑義惠請貴署釋示：
（一）如營造業投標廠商於承攬手冊於今（97）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未有申報淨值紀錄，政府機關於辦理採購開標、審標作業時是否得逕予認定該廠商為不合格廠商（即認定為第三級營造業），抑或仍需經營造業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裁定方可。如為後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營造業違規廠商有一定之作業程序，倘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於標場無權立即裁定，又依營造業第56條規定可按



電子收文



0970103026

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政府機關於後續審標作業又應如何進行。

(二)另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認定基準5規定：「...或於
申請評鑑之日前2年均未申請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
造業。」，惟泰半營造業申請評鑑主要為了升等或為報
名優良營造業而主動申請，茲因營造業法未就營造業逾
期不申請評鑑訂定相關處分，衍生如營造業不主動申請
評鑑是否就無申請評鑑之日前2年均未申請淨值者，列為
第3級綜合營造業規定之適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處、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97/09/22

17:24:56



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承辦人：陳佑民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29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採工字第0970005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之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府97年8月12日北府工施字第0970574503號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第44條略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3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合先敘明。
- 三、按前開號函說明五略以「本認定辦法95年12月1日發布實施，今(97)年6月1日至7月31日第2年申報淨值時間已屆，如第2年依然未申報淨值之營造業(如有申報其承攬手冊異動事項欄位有註記字樣)，即應受上述本法第44條之限制...」，衍生如下疑義待釋：
(一如營造業投標廠商於承攬手冊於今(97)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未有申報淨值紀錄，政府機關於辦理採購開標、審標作業時是否得逕予認定該廠商為不合格廠商(即認定為第三級營造業)，抑或仍需經營造業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裁定方可。如為後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份營造業違規廠商有一定之作業程序，倘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於



標場無權裁定，又依營造業法第56條規定可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政府機關於後續審標作業又應如何進行。

- (二)另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認定基準5規定：「...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惟泰半營造業申請評鑑主要為了升等或為報名優良營造業而主動申請，茲因營造業法未就營造業逾期不申請評鑑訂定相關處份，衍生如營造業不主動申請評鑑是否就無申請評鑑之日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規定之適用，惠請釋示。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裝

訂

線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莊濬哲

電話：(02)29603456分機5746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施字第0970574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相關事宜，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7年6月25日內授營中字第0970804907號函辦理。
- 二、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2條：「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另依本法第23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暨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認定辦法）第7條：「營造業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營造業之淨值，以其檢附之前



電子收文



0970102177



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之。於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且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於當期淨值申報期間後始設立之營造業，以其登記資本額為淨值。」，第9條：「營造業承攬總額，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惟違反上開規定將依第56條：「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合先敘明。

三、基上，貴主辦工程於工程開工時、竣工後，請配合依本法第42條規定於承商承攬工程手冊定作人簽章證明欄註記，以免造成營造業違反上開規定，改依第56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另依本法第44條：「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3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且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認定基準5規定：「...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衍生出營造業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將不得承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

五、本認定辦法95年12月1日發布實施，今（97）年6月1日至7月31日第2年申報淨值時間已屆，如第2年依然未申報淨值



之營造業（如有申報其承攬工程手冊異動事項欄位有註記字樣），即應受上述本法第44條規定之限制，貴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請特別予以注意，避免營造業其淨值不足或已超過當年度承攬總額仍繼續承攬工程，造成資金周轉不靈、惡性倒閉，影響公共工程進度與品質，進而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發生。

正本：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含北、高兩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建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工務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一科、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

97/08/12
16:48:02

裝

訂



線